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24 次會議紀錄（附件 3）.....第 22 頁

貳、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附件 1）.....第 1 頁

第 2 案：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附件 2）.....第 16 頁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附件 1)

附件 1

第 1 案：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 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 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另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則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又位屬農業發展地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則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 二、又按前開規定，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既有合法農業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並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三、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就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者，認定其是否具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性質；或就屬既有合法農業，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認定其是否具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性質，本部營建署研擬前開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且相關內容業分別提 111 年 6 月 13 日及 7 月 26 日國土功能分

區規劃議題第 26 次及 29 次研商會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獲致共識。該議題整理為以下 2 項子議題：

子議題一：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一、背景說明

（一）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而農業發展地區則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又本法第 21 條就土地使用原則亦規定略以：「國土保育地區：（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農業發展地區：（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2.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

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
4.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5.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

(三) 綜合前開規定意旨，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原則應分別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及「供農業生產相關使用」為主，且係以「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為原則，以「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例外；倘有例外情形者，則應踐行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等相關程序。

二、名詞界定

(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依據「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係指依本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符合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農業發展地區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係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該等地區係以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原則，又因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係屬都市計畫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故有關本次議題所指農業發展地區之界定，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為範疇。

三、認定方式之操作機制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如何認定其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之方式，前經本部營建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陸續召開 3 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提出操作方式如下：

1.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2.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3.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二）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前開操作方式應再進一步明確化，建議本部營建署再予敘明具體操

作流程，案經本部營建署研議相關操作步驟後，提至 111 年 6 月 1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討論，並參考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至 111 年 7 月 26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9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並獲致共識，確定後續處理方式，相關操作機制說明如下：

1. 認定方式

（1）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①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相關環境敏感地區。是以，有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後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時，不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②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並未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同會商涉及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各與會機關意見，仍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比照國土保

育地區第 1 類辦理，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③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即應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

（2）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 ①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敘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係包含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故有關「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認定方式，應透過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後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不違反其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另就相關細緻性認定原則及操作機制，本部營建署將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訂。
- ②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即應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

2. 辦理時間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且按「國土功能分區圖

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略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與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與研擬繪製說明書後，
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
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並於直轄市、縣(市)
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故後續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召開會議徵詢有關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3. 辦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依前開認定方式
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除得召開研
商會議徵詢意見外，本部營建署將再予評估得採書
面徵詢意見之情形。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事項

(一) 確認有無妨礙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政 策及計畫內容

考量有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
境」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
主管機關之意見，故本部營建署彙整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與農業主管機關(如表1)，以供直轄市、縣(市)
政府參考。

表1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
管機關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參考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其他公有森林區	內政部營建署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各大專院校
	林業試驗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直轄市政府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參考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 (二) 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者，係由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即是否符合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或計畫內容。
- (三) 屬農業發展地區者，係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之虞，即是否符合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或計畫內容。
- (四) 倘單宗土地涉及多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徵詢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如經任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者，原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五) 另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編定案件（如交通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其於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時，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其權管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後，始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又如申請變更編定之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業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是以，本部營建署

業請有關機關（單位）應審慎評估前述案件是否有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必要。

- （六）又按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且依據該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水利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是以，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係屬河川區域者，如經評估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仍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徵收事宜。

擬辦：同意本次提會內容，請作業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繼續推動後續相關作業。

子議題二：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一、背景說明

- (一) 按本法第 6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且該法第 21 條就土地使用原則亦規定略以：「國土保育地區：(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 (二) 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三) 綜合前開規定意旨，國土保育地區原則應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為主，且係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以「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為例外；倘有例外情形者，則應踐行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等相關程序。

二、名詞界定：既有合法農業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而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是以，本部營建署將既有合法農業定義為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且作為農業相關使用者。

三、認定方式之操作機制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就既有合法農業，如何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之認定方式，前經本部營建署於110年8月24日至9月6日陸續召開3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提出操作方式為將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者，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反之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二)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前開操作方式應再進一步明確化，建議本部營建署再予敘明具體操作流程，案經本部營建署研議相關操作步驟後，提至111年6月13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6次研商會議，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並參考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至111年7月26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9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獲致共識，確定後續處理方式，相關操作機制說明如下：

1. 認定方式

(1)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等環境敏感地區，故有關「不影響國土保安、

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後續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時，將不違反其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 (2)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即應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

2. 辦理時間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且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與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與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故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召開會議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3. 辦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依前開認定方式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除得召開研商會議徵詢意見外，本部營建署將再予評估得採書面徵詢意見之情形。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事項

（一）確認有無妨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政策及計畫內容

考量有關「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是以，經本署彙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表 2），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表2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參考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其他公有森林區	內政部營建署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參考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各大專院校
	林業試驗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直轄市政府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二) 另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如原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惟經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者，因前開土地業經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故本部營建署業請有關機關後續應將前開情形納入得否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之考量。

擬辦：同意本次提會內容，請作業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繼續推動後續相關作業。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附件 2)

附件 2

第 2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壹、背景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且前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 二、查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數個特定專用區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定範圍，且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者，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其合併計算後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 三、然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時，就前開原則仍有部分疑義，說明如下：
 - （一）桃園市政府
 1. 多數特定專用區無興辦事業計畫，依權管區分尚有疑義，爰建議鄰近之特定專用區應得一併計算劃設且無須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2. 考量尚有非因道路、農水路區隔特定專用區之情形，爰建議加入因公有土地區隔者仍得一併納入劃設城

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如圖1）。

（二）新竹市政府

有關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案例，考量範圍完整性，是否得將細長零星土地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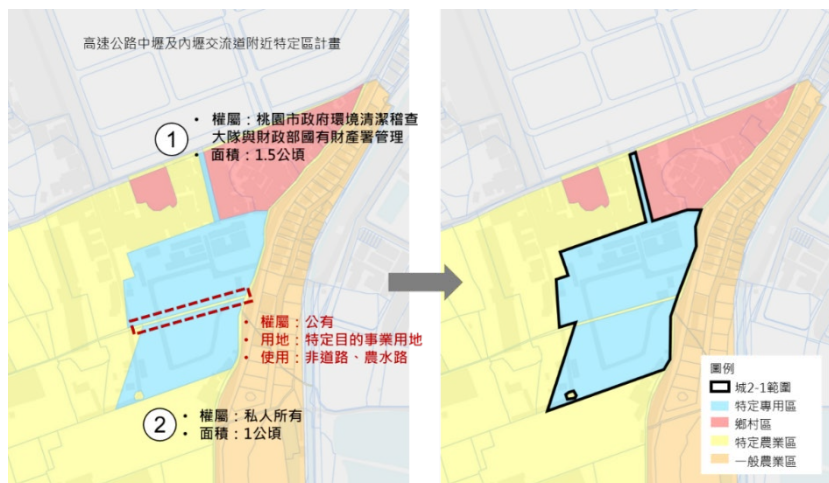


圖1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示意圖（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議題二：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29

■ 聚集2公頃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區位分布

1. 區位：隆恩段1373地號等19筆土地
2. 土地利用現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3. 權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政府

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5. 現行分區：特定專用區、特定農業區
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4.52公頃
7. 劃設情形：考量範圍完整性，將隆恩段1414-1等3筆細長特定農業區土地納入城2-1範圍。
8. 現況為水利設施符合城2-1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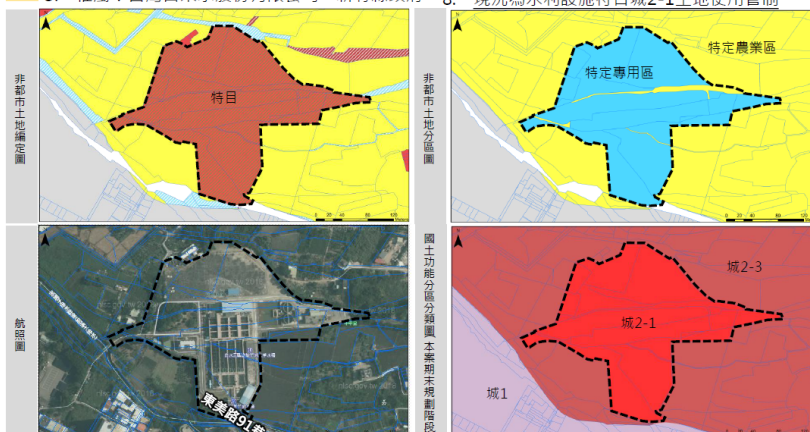


圖2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示意圖（新竹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貳、議題分析

一、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特定專用區係「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按前開規定原意，特定專用區範圍應以興辦事業計畫或核定範圍為主，惟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實務操作上，因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時間距今久遠難以查對當初計畫內容，且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使用用途改變（如部分土地後續移轉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單位管理等），或該範圍內夾雜之未登記土地已辦竣國有登記等情形，致使現階段特定專用區範圍內夾雜之零星土地，按通案性條件檢討時，尚無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二、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如依前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劃設原則辦理，仍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呈現畸零破碎情形，且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亦敘明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故本部營建署再予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之納入原則，且相關內容業提 111 年 6 月 2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8 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獲致共識，故提本次會議討論。

參、建議處理方式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

議決議，本部營建署再予補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詳劃底線處），說明如下：

（一）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1. 原則 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及水路，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者。

2. 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

3. 原則 3：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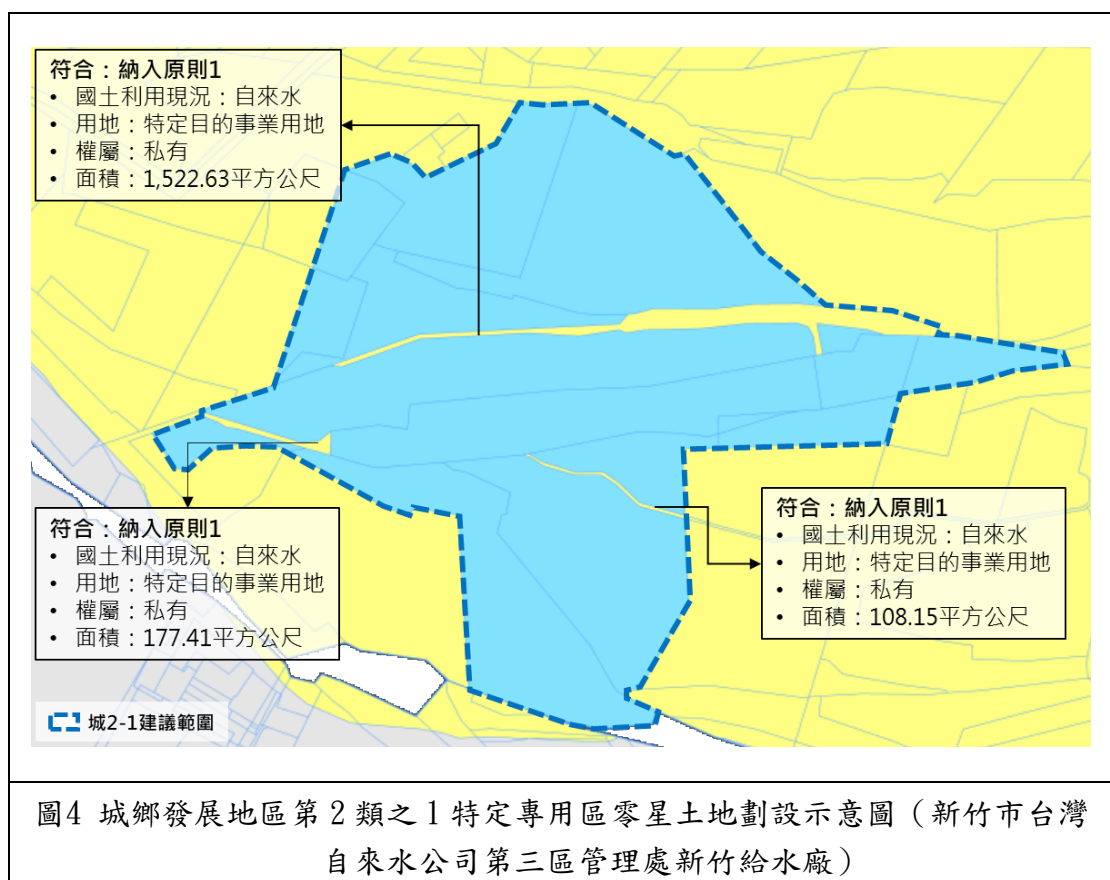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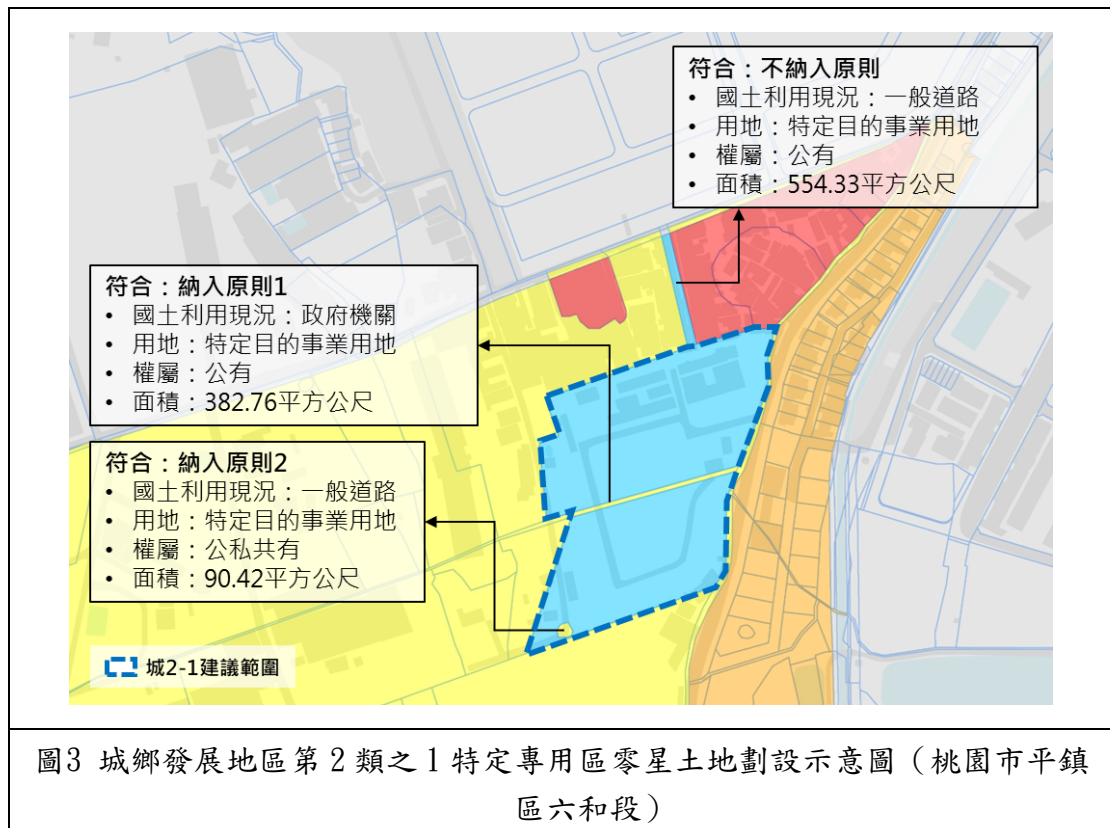
4. 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3 者，納入之零星土地累計或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合併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二）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三）屬特定專用區範圍外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該等土地既非屬特定專用區，且亦非屬原興辦事業計畫範圍，自不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四）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就特殊個案另訂劃設方式者，應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二、基於上開原則，有關桃園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所提案例，本部營建署建議處理方式如圖 3 及圖 4 所示。



擬辦：同意本次提會內容，請作業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繼續推動後續相關作業。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4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7月19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7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0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鄭委員信偉（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翠雲、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心平、李委員君如、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張委員桂鳳、郭委員翡玉、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偉、詹委員順貴、廖委員桂賢、蔡委員育新、劉委員曜華、蘇委員淑娟、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徐委員淑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委員、莊委員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委員珣芬（經濟部工業局）、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實體及線上會議)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吳委員堂安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3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產業使用議題，提請討論。

決議：

一、子議題一(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之管制方式)

有關作業單位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允許設置工業設施 1 節，就後續管制機制，包括得否擴大用地或使用面積、是否限制低污染事業等，請作業單位再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

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行研析該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子議題二（特定工業設施之管制方式）

本議題係配合政府政策研擬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惟就與會委員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得否允許特定工業設施之意見，請作業單位再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以及與合法工業設施管制之衡平性，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行研析該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子議題三（生物科技產業設施之管制方式）

除本部地政司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參考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外，其餘原則同意。

四、子議題四（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之管制方式）

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參考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外，其餘原則同意。

五、子議題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之管制方式）

請作業單位洽經濟部協助提供該類設施目前所在區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請作業單位再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行研析該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其他：

請作業單位就與會委員意見予以歸納分類，區分共通性或個別性議題，並製作意見回應對照表，後續並視研議處理情形再提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子議題一（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之管制方式）

◎張委員桂鳳

依照會議資料 P.11 說明，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 1，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亦同）、農 1、農 4、城 3 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不允許新增工業設施，但面積不夠時是否可以增加使用面積，請作業單位再釐清，並建議再洽經濟部針對是否新增工業設施或使用面積，提供較為明確之指導方針，以利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

◎王委員翠雲

（一）會議資料 P.6~P.7 有關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以及現況從事製造業之土地面積統計表，2 者面積差異甚大，其中城 2-2 範圍內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與城 2-2 範圍內現況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相差達 1 萬 8,000 餘公頃，相關面積統計數據是否正確，請再確認。

（二）本項子議題係將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一起討論，惟 2 者於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上並非完全相容，且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工業社區僅限於已開發或規劃有案之工業區內設置，但本次會議資料建議未來於國 2、農 2、農 3 範圍內所有丁種建築用地，均可申請設置工業社區，就管制方式建議再予確認。

◎徐委員中強

（一）國土計畫法所稱保障原來合法使用，其立法原意應屬違反國土功能分區管制之過渡性措施。就目前作

業單位規劃方向原則尊重，但既然屬過渡性措施，不應以永久性質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處理。

- (二) 以現行全球化、產業分工之趨勢，未符環境條件之土地使用應逐步淘汰。工廠管理輔導法針對未登記工廠尚且有使用年限限制，未來針對不符合分區管制之產業用地，後續建議要有退場、輔導或補償機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贊同農 1 禁止新增工業設施，至於農 2 及農 3 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部分，建議以附帶條件或納入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審查規定等方式，僅限低污染事業使用，並禁止擴大規模及禁止素地新增工業設施，另建議設計退場機制，理由如下：

1. 國土計畫由計畫引導土地使用，長期而言，工業設施應回歸城鄉發展地區。營建署建議管制方向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禁止新增工業設施(含新建、增建、重建及改建)，本會認同。農 2 及農 3 部分，則贊同徐中強委員意見，既有權利保障應視為過渡使用，對於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原則之使用，請營建署設計退場機制，並建議丁種建築用地於 114 年仍屬素地者，表示無開發需求，且其新增工業設施對農業生產環境將新增負面影響，建議配合農業發展地區之基本原則，禁止新增工業設施使用。
2. 全國國土計畫農 2 及農 3 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

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對於既有建築用地之既有權利保障應僅限維持或降低使用強度，故贊同地政司袁世芬科長意見，應至少依現行丁種建築用地作工業設施之附帶條件「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鄉村區僅限低污染事業使用」。

- (二) 會議資料已呈現丁種建築用地分布情形與製造業(含違規)分布情形，惟未呈現丁種建築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現況，建議補充。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查現有丁種建築用地(含原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及工廠登記於第1次編定者)除國家公園區、海域區外，仍有坐落於區域計畫各使用分區(包含鄉村區)內情形；至鄉村區未來係劃設為城2-1、城3、農4，依業務單位規劃城3、農4係不允許新增(應指不得新建、改建)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惟城3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包含工業設施使用，且考量國2、農2、農3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亦得經申請同意設置，爰城3是否得比照城2-1循應經同意程序申請使用，建請參酌上開指導並徵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綜整衡平考量後再予研議。

- (二) 次查特定工廠得於各分區分類申請合法化使用(後續將編定為特定用地並得申請重建、改建)，惟既有城3、農4內合法丁種建築用地卻僅得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從其原來合法使用而不得新建、重

建，其對於合法、非法使用之處理方向似應考量衡平性，爰建議農 4 得比照城 2-1 方式，或限縮於低污染、農產業相關工業設施等附帶條件容許使用。

(三) 又城 2-1 業務單位建議工業社區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 1 節，考量現行規定係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惟城 2-1 內原屬工業區者並非依產創(獎投、促產)條例整體規劃所設置，倘未來城 2-1 內工業(包含社區居住)使用仍有將居住環境與工業使用區分之策略方向，建議應限於經工業主管機關提出整體規劃或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始得申請，以避免有個別零星蛙跳發展情形。又工業設施於 OX 表城 2-1 為應經同意並附帶條件限於原丁種建築用地，是否表示原使用中工業設施於未變更用途下進行設施重建、整建，亦應重新申請使用，建請補充說明。

(四) 至業務單位建議國 1、農 1 原則不允許新增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相關使用 1 節，其例外情形為何，建請詳敘說明。又既有區域計畫丁種建築用地是否僅得從其原來使用不能重建改建，後續是否將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建議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五) 有關業務單位建議國 2、農 2、農 3 範圍內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始得設置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 1 節，建議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限於低污染事業使用，且不得作工業社區使用。

二、子議題二（特定工業設施之管制方式）

◎張委員桂鳳

會議資料 P. 14，有關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登記相關規定之罰則依據為何，請再確認。

◎陳委員璋玲

依照簡報 P. 12 說明，特定工業設施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既已排除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農產業群聚地區，國 1 及農 1 是否應不允許使用，請再確認。

◎郭委員翡玉

按作業單位建議，特定工業設施得於國 1 及農 1 容許使用，但以同樣為產業相關設施之衡平性，工業設施及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於國 1 及農 1 均不得容許使用，為何特定工業設施得容許；若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考量分區完整性，採零星土地納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之「大包小」原則，會否因為該種劃設方式，以致國 1、農 1 必須放寬相關使土地使用，進而產生管制破口及增加行政成本，就國 1、農 1 之管制方式建議再予檢討。

◎黃委員書偉

針對特定工業設施，如政策方向長期係以逐步輔導移出國 1、農 1 為目標，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議不應標註容許使用。

◎經濟部

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政策方向，希望將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成為一般工廠，故特定工業設施應屬暫時性之設施性質。

◎劉委員曜華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多數均有規

劃未登記工廠收納區位，後續亦應考量是否納入城 1(都市計畫區)，以合理彰顯國土功能分區之計畫管制效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請經濟部說明工業設施與特定工業設施之差別，並說明特定工業設施取得工廠登記後，是否納入工業設施管制。

（二）建議除依法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但尚未完成土地合法程序者，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完成土地合法程序外，其餘無論 114 年前或後完成土地合法程序者，皆比照工業設施容許使用情形及附帶條件，理由如下：

1. 特定工業設施完成土地合法程序後，其性質與工業設施相同，管制方式不應較工業設施鬆散。
2. 特定工業設施完成土地合法程序後，於農 1 應僅保障當下合法使用狀態，未來不得再採應經同意使用方式擴大規模、重建或改建。
3. 114 年以前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應屬原有合法使用範疇，不應訂為免經同意使用，避免日後重建、改建、增建等無法管制，未來擬重建、改建、增建等仍應依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別採禁止或應經同意使用。

（三）建議比照工業設施，對於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應設計退場機制。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參照業務單位建議已依現行規定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特定工廠，於國土計畫階段得免經申請同意按其合法現況使用之規定，爰建議子議

題一工業設施涉及原區計已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者，得比照修正為免經申請同意項目，或新增附帶條件為屬低污染事業及非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非屬國 1 劃設條件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 (二) 另補充說明依經濟部訂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未登記工廠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屬非污染性工廠者係得申請納管；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等邊緣土地者，亦得申請納管，是未登記工廠仍有坐落於國 1、農 1 之可能。

三、子議題三（生物科技產業設施之管制方式）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業務單位建議生物科技產業設施僅得於城 2-1 及城 3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1 節，因該設施似具有工業設施性質，未來城 2-2 內工業區得否申請使用，建請補充說明。

四、子議題四（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之管制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建議於農 4 限縮使用類型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相關。

五、子議題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之管制方式）

◎廖委員桂賢

有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設置對周邊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為何，建議再補充說明，以利委員了解。

◎張委員桂鳳

針對會議資料 P.18，說明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之接管長度不得超過 1 公里之依據及用意為何；又是否掌握相關設施目前分布情形，除作業單位建議之國 2、農 3 外，是否位於國 1 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請作業單位再補充相關資料。

◎陳委員璋玲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現況是否有於國 1 設置之情形，請作業單位再確認；另外類似性質之溫泉相關設施是否會另行提會討論。

六、其他共通性意見

◎張委員桂鳳

本次會議所提子議題包括工業、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及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等產業相關使用項目，是否已將現行無論是否位於工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之產業相關使用全數納入考量，有無漏掉其他屬產業性質之使用項目，或於後續會議陸續提會討論。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 （一）針對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建議作業單位應逐項研析，並核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
- （二）建議後續提會內容應再濃縮以利委員討論，並就尚

無共識之議題再予分類研析。

◎劉委員曜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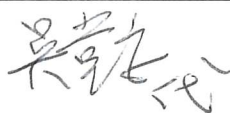
- (一) 目前針對土地使用項目與國土功能分區相容使用之討論，忽略憲法層次之地主意願，例如單一土地使用之地主意願，或是從事該土地使用之鄰近地主意願，建議應納入管制規定訂定之考量。
- (二) 就規劃課題部分，依照會議資料所呈現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全台有 6 萬餘公頃現況從事製造業使用土地，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城 1）者竟然比非都市土地之城 2-2 還少，後續可否思考將城 2-2 轉換為城 1（都市計畫地區）之可行性，將此類產業使用逐步調整至城鄉發展地區適合之分類；除城 2-2 外，農 2 亦有 8,000 餘公頃現況從事製造業使用土地，後續要如何處理，是否擴大都市計畫納入計畫管理，亦請審慎評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

時 間：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紀 錄：薛博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請假		
吳委員堂安			
鄭委員信偉	請假		
王委員翠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吳委員彩珠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心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君如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中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殷委員寶寧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張委員桂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 翡玉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陳委員 璋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黃委員 書偉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詹委員 順貴	請假		
廖委員 桂賢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 曜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蔡委員 育新	請假		
蘇委員 淑娟	請假		
林委員 繼國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 淑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莊委員 老達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曾委員 珣芬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游委員 建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劉委員芸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王委員成機		科長	袁世芬
國防部委員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符解
	薛博儒
	陳玟君
	張巧臺 廖雅虹 李卓傑
	郭婕瑩 喬維蔓 林雨靚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吳克己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4次會議

姓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2-07-19 08:50:22	2022-07-19 11:04:20	134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2-07-19 08:50:54	2022-07-19 11:04:20	134 分鐘
國防部委員陳永福	2022-07-19 08:55:20	2022-07-19 11:04:20	129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2-07-19 08:55:42	2022-07-19 11:04:20	129 分鐘
分署長 林秉勳	2022-07-19 08:59:15	2022-07-19 11:04:20	126 分鐘
委員-李心平	2022-07-19 09:14:09	2022-07-19 11:04:10	111 分鐘
林繼國委員-代理人 楊幼文	2022-07-19 09:15:08	2022-07-19 11:04:03	109 分鐘
城鄉發展分署林漢彬	2022-07-19 09:17:51	2022-07-19 11:04:20	107 分鐘
殷寶寧	2022-07-19 09:17:00	2022-07-19 11:04:00	107 分鐘
委員 吳彩珠	2022-07-19 09:18:54	2022-07-19 11:04:04	106 分鐘
委員-徐淑芷	2022-07-19 09:19:30	2022-07-19 11:04:00	105 分鐘
委員 王翠雲	2022-07-19 09:20:12	2022-07-19 11:04:12	104 分鐘
國防部資源司傅增渠簡任技正	2022-07-19 09:22:04	2022-07-19 11:03:54	102 分鐘
長豐工程顧問-陳玉雯	2022-07-19 09:22:41	2022-07-19 11:04:20	102 分鐘
委員-徐中強	2022-07-19 09:23:39	2022-07-19 11:04:05	101 分鐘
委員-李君如	2022-07-19 09:24:08	2022-07-19 11:04:20	101 分鐘
委員-黃書偉	2022-07-19 09:24:14	2022-07-19 11:03:59	100 分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正-劉泰安	2022-07-19 09:24:49	2022-07-19 11:04:03	100 分鐘
農委會林永嚴	2022-07-19 09:24:36	2022-07-19 11:03:57	100 分鐘
委員-游建華國發會劉思蓉代理	2022-07-19 09:25:28	2022-07-19 11:03:59	99 分鐘
委員 張桂鳳	2022-07-19 09:27:01	2022-07-19 11:04:20	98 分鐘
委員-郭翊玉	2022-07-19 09:26:13	2022-07-19 11:03:58	98 分鐘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長-蔡芳宜代理劉委員芸真	2022-07-19 09:26:03	2022-07-19 11:03:58	98 分鐘
委員 陳璋玲	2022-07-19 09:27:50	2022-07-19 11:04:12	97 分鐘
委員-曾珣芬 代理人陳建堂	2022-07-19 09:27:35	2022-07-19 11:04:20	97 分鐘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光桌	2022-07-19 09:28:49	2022-07-19 11:04:03	96 分鐘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林	2022-07-19 09:30:34	2022-07-19 11:04:20	94 分鐘
委員 廖桂賢	2022-07-19 09:30:49	2022-07-19 11:04:04	94 分鐘
委員-劉曜華	2022-07-19 09:30:17	2022-07-19 11:04:07	94 分鐘
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	2022-07-19 09:33:13	2022-07-19 11:04:20	92 分鐘
農委會企劃處2	2022-07-19 09:32:26	2022-07-19 11:03:59	92 分鐘
林漢彬/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	2022-07-19 09:35:40	2022-07-19 11:04:20	89 分鐘
行政院農委會-企劃處	2022-07-19 09:43:29	2022-07-19 11:04:02	81 分鐘
國發會陳荔芬	2022-07-19 09:55:48	2022-07-19 10:55:07	60 分鐘